

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大党字〔2019〕73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9月10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20日

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种形态”是指，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第一种形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第二种形态）；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第三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第四种形态）。

第三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央纪委和教育部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以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为目标，切实加强源头治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为学校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四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应当坚持抓早抓小、防

微杜渐；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坚持反腐惩恶、除恶务尽。

第五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校院两级党委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二章 第一种形态的运用

第六条 第一种形态的运用，按照《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湖大党字〔2018〕63号）执行。

第三章 第二种形态的运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运用第二种形态：

（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规定的有关纪律，需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

（二）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应当予以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等的；

（三）其他应当采取组织调整措施的；

第八条 第二种形态处置方式：

（一）党纪轻处分：警告、严重警告；

（二）组织调整：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取消荣誉称号、撤销资格等。

上述处置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 给予党员党纪轻处分由学校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组织调整由党委组织部或人力资源处等部门会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根据党员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向党组织提出组织调整建议。

第四章 第三种形态的运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运用第三种形态：

（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规定的有关纪律，需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二）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应当予以降职以及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的；

（三）其他应当予以降职以及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的。

第十一条 第三种形态的处置方式：

（一）党纪重处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二）重大职务调整：降职、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组织除名（劝退）以及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

第十二条 给予党员党纪重处分由学校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重大职务调整由党委组织部或人力资源处会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根据党员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向党组织提出调整建议。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或不适宜在教师及研究

生导师岗位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和相关部门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第四种形态的运用

第十三条 对于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党员违法犯罪案件，需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及时对违法党员作出纪律处分。

第六章 各种形态的转化

第十五条 综合考虑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时间节点以及违纪人员的态度、表现等因素，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和有关党纪党规规定的从轻、减轻之情形，主动认错、挽回损失、消除影响、有悔改表现的，或符合容错纠错相关规定等条件的，可以从高一级形态转化为低一级形态。

第十六条 综合考虑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时间节点以及违纪人员的态度、表现等因素，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从重、加重之情形的，应从低一级形态转化为高一级形态。

第十七条 相邻形态之间的转化程序：由调查组提出转化建

议，经纪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后，提交纪委全委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党委批准。由第四种形态转化为第三种形态的，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后，报上级纪委批准。

第七章 责任落实

第十八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学校党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是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学校党委要加强领导，及时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旗帜鲜明支持学校纪委开展工作，把践行“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通过层层传导压力，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管辖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

第二十条 学校纪委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监督责任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切实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管辖范围内干部的日常监管。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按

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

第二十二条 要把追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职责范围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湖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